

中国与澳大利亚民商事判决 承认和执行的实践与改进

王雅菡*

摘要：从最近澳大利亚法院承认和执行以及拒绝中国法院判决的实践来看，在普通法机制下，澳大利亚法院侧重于考察中国判决中的正当程序、国际管辖权、是否违背自然正义、是否为固定金额的金钱判决、是否存在滥用诉讼程序等问题。由于中国司法实践中对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主要考虑条约关系和互惠关系，从而导致中国法院目前未承认和执行过澳大利亚法院的判决。对此，中国应注重澳大利亚司法判例中的国际私法规则，借鉴中国和新加坡的双边合作模式，并拓宽互惠关系的建立途径，通过积极参与国际规则进一步推动中国与澳大利亚之间判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

关键词：外国法院判决 承认和执行 国际管辖权 自然正义 互惠原则

2017年12月19日，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承认和执行了中国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崇川区法院）作出的一项有关借贷纠纷的民事判决。^①这是澳大利亚法院首次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作出的金钱判决。2019年2月27日，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又承认和执行了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虎丘区法院）作出的一项民事判决。^②但在2019年4月30日，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却拒绝承认和执行一项中国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

在第一个澳大利亚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判决之后，有澳大利亚学者指出，按照中国法院基于事实互惠承认和执行的美国和新加坡法院判决的先例，澳大利亚的判决今后也有可能基于事实互惠在中国法院得到承认和执行。^③但在澳大利亚又拒绝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的判决后，中国和澳大利亚的事实互惠关系是否还能建立？以及中国法院曾在2006年拒绝承认和执行澳大利亚法院的判决，该判决是否又会影响中澳判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针对以上问题，本文首先在案例基础上分析澳大利亚执行和拒绝中国判决的条件，并探讨中国和澳大利亚判决相互承认和执行存在的障碍。由于中国与普通法国家间并未签订任何涉及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双边或多边条

* 河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本文为2018年司法部中青年课题“海牙《判决承认执行公约》（草案）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18SFB3048）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Liu v. Ma & anor*, [2017] VSC 810.

② *Suzhou Haishu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v. Zhao & Ors*, [2019] VSC 110.

③ See Richard Garnett, “Increasing Co-Operation between Australia and China i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2018) 19 *Melbour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p. 8.

约，在中国和澳大利亚实践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和其他普通法国家间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合作模式，进一步讨论中国和澳大利亚民商事判决相互承认和执行合作的可行性方法。

一 案情概述

（一）2017 年刘某诉马某借贷纠纷案

刘某诉马某借贷纠纷案（以下简称 2017 年判决）是第一个在澳大利亚法院获得执行的中国法院判决。^① 在该案中，申请人刘某请求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国崇川区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要求被申请人马某及其他两名被告偿付 39 万人民币借款。在对被申请人进行了适当送达后，被申请人仍未出庭，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作出裁定。^②

根据澳大利亚 1992 年《外国判决条例》（Foreign Judgments Regulations）和 1991 年《外国判决法》（Foreign Judgments Act），崇川区法院不是以上法律规定中的高级法院，因此该判决不能够按照制定法程序（statutory procedures）在澳大利亚法院进行登记。所以原告依据普通法程序请求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③

根据普通法程序，该案的主审法官首先确定崇川区法院的判决满足澳大利亚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先决条件，是具有终局性的判决（final and conclusive），且有确定的金额（a fixed sum）。本案的关键在于中国法院是否具有国际管辖权，对此，主要考虑当事人的身份问题。^④ 最终，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依据被申请人在中国出生，持有中国护照，在中国有实际活动，以及中国法律不承认双重国籍，认为中国法院具有国际管辖权。

（二）2019 年苏州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赵月娥借贷纠纷案

在 2019 年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就苏州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赵月娥借贷纠纷案作出的裁定（以下简称 2019 年判决）中，涉及的也是中国法院作出的借贷纠纷的金钱判决。与 2017 年判决不同的是，被申请人出席了澳大利亚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该判决的程序。申请人苏州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海顺公司）请求承认并执行三份中国法院的判决书，^⑤ 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在中国虎丘区法院的判决中，海顺公司要求被告赵某和苏州博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博伦公司）返还三笔贷款，其中赵某为博伦公司总经理和唯一股东。在虎丘区法院的诉讼程序开始之前，赵某已离开中国并且没有回国意向。但是，赵某户籍系统中的地址仍属虎丘区法院管辖的范围，并持有中国身份证和护照。

海顺公司尝试多种方式向赵某进行了送达但均未成功。最后，法院进行了公告送达，赵某缺

① See Richard Garnett, “Increasing Co-Operation between Australia and China i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2018) 19 *Melbour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p. 8.

② *Liu v. Ma & anor*, [2017] VSC 810, para. 2.

③ *Liu v. Ma & anor*, [2017] VSC 810, para. 1.

④ *Liu v. Ma & anor*, [2017] VSC 810, para. 5.

⑤ 苏州海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赵月娥等民间借贷纠纷案，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14）虎民初字第 0977 号民事判决书、（2014）虎民初字第 0979 号民事判决书、（2014）虎民初字第 0980 号民事判决书。

席了中国法院的诉讼程序。但是在一审时，有一位声称是博伦公司员工的男士出席了判决。虽然此人没有被授权作为赵某的代理人，但他持有的相关文件证明赵某被诊断为抑郁症因而不能出席庭审。由此，虎丘区法院认为赵某已通过公告送达的有效方式知悉了诉讼的情况，并作出支持原告海顺公司的判决。

由于赵某的公司在中国没有任何财产，海顺公司到澳大利亚寻找赵某，并向澳大利亚法院提出两次诉讼请求。第一次是在2015年，海顺公司请求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的判决。第二次是在2018年，海顺公司发现赵某有转移财产逃避中国法院判决的行为。鉴于时间限制，双方同意仅处理中国法院对主要债务所作判决的简易判决（summary judgment）申请。^①

在该案中，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经审查认为，中国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称为《民事诉讼法》）所进行的公告送达为合法途径，因此没有违背自然正义（natural justice）。此外，由于本案当事人通过借贷协议中的法院选择条款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法院，并且赵某为中国公民，持有中国护照和身份证，因此也没有必要再依据中国法来判断她在中国是否有住所，中国法院对本案具有国际管辖权。^②

在以上两个案件中，相同之处在于双方当事人都是中国人，且案件的争议都是借贷纠纷，并且中国法院作出的判决都是金钱判决。此外，澳大利亚法院都将中国公民的公民身份问题作为中国法院是否具有国际管辖权的依据之一。不同之处在于，在2017年判决中，被申请人并未出席答辩，因此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作出了缺席判决，被申请人也没有就公民身份问题进行抗辩。而在2019年判决中，被申请人参与了答辩，并对有关公民身份、送达等问题进行了抗辩。

（三）2019年许某诉王某借贷纠纷案

与以上两个案例相似，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拒绝承认和执行的中国法院判决也涉及当事人之间的借贷纠纷。申请人许某称借款230万美元给王某，用于投资澳大利亚重建“传世高尔夫与乡村俱乐部”（Heritage Golf and Country Club）项目，但王某向其开具的是拒付支票，从而要求王某返还借款并赔偿其损失。

与以上案例不同的是，本案还存在平行诉讼问题。许某于2014年首先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起诉王某。2015年双方又委托法院进行调解。由于调解失败该案被列入2015年5月26日的审前指示（pre-trial directions）事项。2015年9月25日，埃利奥特（Elliot）法官确定该案于2016年5月2日开庭审理。但由于准备专家证据问题使原定审判时间被取消。在经过多次延期后，该案定于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重新审理。2017年1月27日，赖尔登（Riordan）法官撤销了第二次庭审日期，因为王某使法院注意到在中国存在同时进行的诉讼程序。^③

许某于2015年7月在宁波中院提起诉讼，王某为被告，以在澳大利亚法院同样的诉由起诉。宁波中院对王某的送达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92条^④进行的公告送达，王某未出庭。宁波中院作出判决，将王某位于中国价值450万人民币的财产冻结。许某获得宁波中院判决的时间为

① *Suzhou Haishu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v. Zhao & Ors*, [2019] VSC 110, paras. 2 – 5.

② *Suzhou Haishu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v. Zhao & Ors*, [2019] VSC 110, paras. 109 – 115.

③ *Xu v. Wang*, [2019] VSC 269, paras. 16 – 18.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2016年3月25日，该判决仅仅在埃利奥特法官确定该案在澳大利亚法院重审时间前的一个月获得。根据宁波中院的判决，王某赔偿许某130万澳元，以及从2013年12月20日起每月1%的利息。如果王某不执行判决，则利息增加为每月2%，此外还要向法院支付59475元的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在知悉了中国法院的诉讼后，王某于2017年2月13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高院）上诉。理由在于：一是没有证据表明许某根据贷款协议向其预付了款项；二是没有对其进行适当送达。浙江高院驳回了王某的请求，并指出根据中国法的规定，对被告进行了适当送达。维持一审判决。王某于2018年8月又向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申诉，直到澳大利亚法院受理许某请求执行中国法院判决时，该申诉尚未有结果。^①

根据双方的抗辩，该案的主要问题在于：（1）在中国法院获得的判决是否是通过欺诈手段获得的；（2）执行中国法院判决是否等同于违背自然正义；（3）执行中国法院判决是否违背澳大利亚公共政策；（4）执行中国法院判决是否会造成滥用诉讼程序。最终澳大利亚法院以滥用诉讼程序为由拒绝承认宁波中院的判决。^②

二 澳大利亚法院执行和拒绝中国法院判决的条件

（一）普通法机制下承认和执行的条件

1. 承认和执行的理由

在2017年的判决中，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在判断崇川区法院是否具有国际管辖权之前，首先确定的条件是：崇川区法院的判决为终局性判决，该案是对人判决，且有确定的金额。^③

在2019年判决和许某诉王某案中，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援引了《丹尼格澳大利亚冲突法》（Nych's Conflict of Laws in Australia），其中普通法原则下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需满足以下四个条件：（1）外国法院行使的管辖权必须是澳大利亚法院所认可的；（2）外国判决必须是终局性判决；（3）必须针对的是相同的当事人；（4）如果是对人判决，则必须是一项确定性的债务判决（a fixed debt）。^④

在许某诉王某案中，王某以宁波中院判决不具有终局性作为抗辩，对此，澳大利亚法官指出，终局性主要取决于外国法院是否认为该判决具有既判力。具有可执行性的判决必须是终止了当事人之间未决的特定程序，并且必须是一次性解决了他们之间所有的争议。一项判决有上诉权利的有效性并不会影响该判决的终局性。如果一项判决在原审国提起上诉，直到该判决被原审国上诉法院驳回，它仍被澳大利亚法院视为具有终局性的判决。^⑤

此外，对于以上依据的证明责任由请求执行外国判决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一旦满足以上条

① *Xu v. Wang*, [2019] VSC 269, paras. 19 – 25.

② *Xu v. Wang*, [2019] VSC 269, para. 183.

③ *Liu v. Ma & anor*, [2017] VSC 810, para. 5.

④ *Suzhou Haishu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v. Zhao & Ors*, [2019] VSC 110, para. 91; *Xu v. Wang*, [2019] VSC 269, para. 74.

⑤ *Xu v. Wang*, [2019] VSC 269, paras. 78 – 79.

件，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判决就等同于一项有效的义务，从而具有可执行性。^①

2. 拒绝承认和执行的依据

在2019年判决和许某诉王某案中，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还指出，即使满足了以上承认和执行的条件，在一些情况下法院仍可以拒绝执行外国判决。此类拒绝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四个：（1）执行外国判决会违背澳大利亚的公共政策，包括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判决，例如胁迫或不正当影响；（2）外国判决是当事人或外国法院以欺诈的方式获得的（包括衡平法中的欺诈）；（3）外国判决是刑事判决或税务事项的判决；（4）执行该判决会违反自然正义。^② 在许某诉王某案中，法院指出澳大利亚法院还有一个固有的拒绝执行外国判决的正当理由是滥用诉讼程序（abuse of process）。^③

3. 举证责任的分配

澳大利亚法院指出，如果原告确立了外国判决具有可执行性，则基于以上拒绝事由进行的抗辩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但是被告不能够通过声称外国法院存在事实或法律错误的方式，对外国判决的实质性问题进行抗辩。由此可见，澳大利亚法院也不要求对外国判决进行实质审查。此外，被告不能在请求执行的程序中提出在外国诉讼程序中已提出或本可以提出的任何抗辩。^④

在2019年判决中，赵某曾提出三份借款合同是在其被强迫的情况下签订，并以此进行抗辩。对此，根据澳大利亚的诉讼规则，应当由赵某来进行举证。但法院认为，赵某提供的证据非常模糊，从中无法准确判断她是否受到了胁迫。并且，在2018年之前的程序中，赵某没有在任何宣誓书中提及被胁迫的情况。此外，赵某也未能指出中国法院的判决除送达之外存在任何法律或程序上的瑕疵，最终，由于证据不足，赵某的抗辩没有被法院采纳。^⑤

（二）送达和自然正义

1. 2019年判决

在2019年判决中，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首先考察的是，在中国法院的诉讼程序中是否对被告进行了适当的送达，并指出这一问题要依据中国法来判断。^⑥ 根据原告提交的材料显示，赵某在中国的户籍系统有注册地址，并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和中国护照。申请人提出，对赵某的送达是按照她的身份证地址进行的，但该文件被退回。海顺公司也向中国公安局进行了询问。随后，虎丘区法院通过《人民法院报》进行了公告送达。根据中国法的规定，该送达方式为适当送达。^⑦ 但赵某否认这一说法，声称直到中国法院作出判决后，她才知悉中国法院的诉讼情况。她还指出申请人知道她在澳大利亚的住址，但却没有通知她诉讼的消息。

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认为，该案的首要问题是该送达根据中国法是否有效，如果有效，基于

① *Suzhou Haishu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v. Zhao & Ors*, [2019] VSC 110, para. 92.

② *Suzhou Haishu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v. Zhao & Ors*, [2019] VSC 110, para. 93; *Xu v. Wang*, [2019] VSC 269, para. 80.

③ *Xu v. Wang*, [2019] VSC 269, para. 81.

④ *Suzhou Haishu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v. Zhao & Ors*, [2019] VSC 110, para. 94; *Xu v. Wang*, [2019] VSC 269, para. 82.

⑤ *Suzhou Haishu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v. Zhao & Ors*, [2019] VSC 110, para. 114 (2) - (7).

⑥ *Suzhou Haishu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v. Zhao & Ors*, [2019] VSC 110, para. 51.

⑦ *Suzhou Haishu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v. Zhao & Ors*, [2019] VSC 110, paras. 51 - 55.

赵某的抗辩，这里是否存在违背自然正义的情形。对此，该案法官指出，是否违背自然正义取决于申请人2015年向澳大利亚法院提出申请之前，被申请人是否知悉在中国进行诉讼的情况。^①法官最终认为并不存在违背自然正义的情况，并给出以下理由。

第一，申请人已经通过各方面的消息来源，并以所有合理的尝试来寻找赵某的地址为其进行送达。第二，尽管申请人可能了解到赵某和澳大利亚的联系，以及她有时不在中国的情况，但没有可靠的证据表明海顺公司知道赵某在澳大利亚的地址。第三，在虎丘区法院审理案件时出现的博伦公司员工显然已经与赵某取得了联系，并将她的情况通知了法院并告知法院他持有支持性文件。据此，赵某应当从最初就已知悉对其的诉讼。第四，根据专家证据，《民事诉讼法》第92条允许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该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时，进行公告送达。综上，法官认为根据中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进行的公告送达为有效送达，因此并不违反自然正义。^②

2. 许某诉王某案

在许某诉王某案中，澳大利亚法官同样依据中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认为宁波中院判决中的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是适当的，但要在用其他可能的方式无法送达的情况下才可以公告送达。本案中许某知道如何联系王某，特别是该案还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进行诉讼，但却不告知王某中国诉讼的情况。因此在送达阶段，违背了对王某的自然正义。根据中国《民事诉讼法》，送达没有适当地生效，导致王某直到2017年1月才获悉有针对他的诉讼。^③

在以上两个案件中，由于涉及到的双方当事人都是中国人，所以法院对于送达方式是否适当的判断标准也都是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并在两个案件中也都认定这种公告送达的方式是合法的。但不同之处在于，该送达的结果是否能够被当事人所知悉。在2019年的判决中，由于中国法院庭审中被告赵某的员工持有一些支持性文件出席了庭审，据此澳大利亚法院认定被告应是知悉中国的诉讼的。而在许某诉王某案中，由于同时还在进行澳大利亚法院的诉讼，许某是能够通过其他方式使王某知悉中国法院的诉讼的，但许某还是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从而使王某未能及时知悉在中国法院的诉讼，因此违背了自然正义。

（三）国际管辖权

在2017年和2019年的判决中，澳大利亚法官考虑的是基于被告的公民身份或国籍，中国法院是否具有国际管辖权。虽然被告的公民身份不是澳大利亚法院行使直接管辖权的依据，但在澳大利亚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程序中，是判断外国法院是否具有国际管辖权的依据。^④

1. 积极的公民身份

在2017年的判决中，澳大利亚法官指出，外国法院适格的管辖或者“国际管辖权”是承认和执行本案最为重要的条件。当外国法院的管辖权被援引和行使时，外国法院必须对被告拥有管

① *Suzhou Haishu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v. Zhao & Ors*, [2019] VSC 110, para. 64.

② *Suzhou Haishu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v. Zhao & Ors*, [2019] VSC 110, para. 65.

③ *Xu v. Wang*, [2019] VSC 269, para. 107 (a) – (b).

④ See Jeanne Huang,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hinese Monetary Judgments in Australia based on Chinese Citizenship”, <http://conflictoflaws.net/2019/recognition-and-enforcement-of-chinese-monetary-judgments-in-australia-based-on-chinese-citizenship/> (last visited April 11, 2019).

管辖权，这意味着根据澳大利亚冲突法规则来判断外国法院是否具有适格的管辖权。^①

基于澳大利亚权威学者观点^②和英国伊曼纽尔诉西蒙案（*Emanuel v. Symon*，以下称为西蒙案）中巴克利（Buckley）法官的权威论述，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进一步指出，如果被告是判决作出国的国民，那么在澳大利亚法院看来，有充分的理由执行该外国判决。但如果被告的公民身份是消极的（inactive citizenship），以上观点则可能会被批判，并存在承认和执行的困难。

根据巴克利法官的论述，“在对人诉讼中，依据以下五种情形法院可以执行外国判决：（1）被告处于作出判决的外国国家；（2）当诉讼开始时，被告在该外国居住；（3）被告以与原告同等的权利选择了法院，并且之后在该法院被起诉；（4）被告是自愿出庭；并且（5）被告在该外国通过合约表示同意将自己的诉讼提交给作出判决的法院。”^③

以上论述也被澳大利亚法官在其他案件中所援引，国际管辖权的认定主要在于被告是否为外国判决作出国的公民，即是否具有“积极的公民身份”（active citizenship）。^④对此，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依据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认为本案的事实足以提供充分的联系证明被告具有积极的公民身份。这种联系体现在，被告持有的中国护照，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在中国缔结的婚姻，他们在中国实际的活动和金融事务（financial affairs），以及中国法律不承认双重国籍的规定。最终，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认为崇川区法院具有国际管辖权，并批准了申请人的请求。

2. 住所

在2019年判决中，在向赵某进行送达期间，赵某的住所（domicile）也是该案的重要问题，同时也是判断中国法院是否具有国际管辖权的依据之一。澳大利亚法官指出，“住所”问题在中国法中属于事实问题，赵某没有就这个问题提出任何专家证据。海顺公司指出，根据赵某的国籍，事实证明她保留了在中国的注册地址并持中国护照前往国外，这意味着即使在诉讼进行期间或法院作出裁定后赵某不在中国，也不影响她在中国有住所的问题。此外，海顺公司的代理人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5条^⑤为依据，指出在中国很多案件中当事人都是在其户籍所在地的居所所在地被诉，而不是惯常居所地。

针对当事人的争议，法官首先注意的是，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中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登记其股东的姓名和住所。博伦公司是以赵某的名字和住所登记的，并且赵某是该公司的唯一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法官还考察了中国法的相关规定。认为从其表述的通常含义来看，其内容似乎考虑的是中国公民在境内活动的情况，使他们客观地处于一个或多个人民法院的管辖。^⑥在法官看来，根据海顺公司代理人提供的证据，当公民不在管辖范围内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并没有剥夺中国法院为其进行送达的能力，前提是遵循其自己的程序。^⑦

① *Liu v. Ma & anor* [2017] VSC 810, para. 5.

② See M. Davies, A. S. Bell and P. L. G. Brereton, *Nygh's Conflict of Laws in Australia* (LexisNexis Butterworths, 8th edn, 2010); E. I. Sykes and M. C. Pryles, *Australia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Law Book Co, 3rd edn, 1991), in *Liu v. Ma & anor*, [2017] VSC 810, para. 5.

③ *Liu v. Ma & anor*, [2017] VSC 810, para. 6.

④ *Liu v. Ma & anor*, [2017] VSC 810, para. 7.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5条规定：“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⑥ *Suzhou Haishu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v. Zhao & Ors*, [2019] VSC 110, para. 75.

⑦ *Suzhou Haishu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v. Zhao & Ors*, [2019] VSC 110, para. 76.

此外，海顺公司所提供的借贷协议中还包括了法院选择条款，双方当事人约定有关借贷问题发生的争议将由苏州法院管辖。^① 对于选择苏州法院的问题，当事人之间没有争议。因此，根据相关借贷协议产生的争议，赵某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交法院管辖。

澳大利亚法官声明，诉讼当事人了解针对他们不利的判决，是澳大利亚司法制度的基石，但同时要权衡的是外国主权国家的法律是否得到了遵守，以及诉讼当事人是否违背了司法公平和合理的价值观。^② 对此法官认为，赵某应当完全是知悉中国诉讼程序的，并且她是中国公民，应受中国法律约束，并受其约定提交的法院管辖。^③ 因此，虎丘区法院对本案具有国际管辖权。

3. 对国际管辖依据的不同观点

虽然在以上两个案例中，澳大利亚法院基于公民身份和住所标准认定中国法院有国际管辖权，但也有学者对以公民身份作为国际管辖权的依据表示质疑。

首先，在2017年判决中，澳大利亚法院援引了英国的西蒙案，该案中指出如果被告是判决作出国法院的国民，则该外国法院具有国际管辖权，但这一观点只是法官的附带意见（dictum）而不是法院裁定（holding）。并且根据《戴西、莫里斯和柯林斯论冲突法》（*Diecy, Morris and Collins on the Conflict of Laws*），在英国的普通法中并没有实际的裁定支撑这一观点。^④ 由里德·莫特森（Reid Mortensen）主编的《澳大利亚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Australia*）中也提出积极公民身份作为判断国际管辖权的依据是存疑的。^⑤

其次，涉及中国公民身份和户口的问题其实更为复杂。第一，中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双重国籍的事实并不意味着中国公民的住所必然在中国。只有当中国公民在海外获得外国国籍后，中国国籍才会自动丧失。第二，移居海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仍然保留有注册地址，即户口。第三，根据中国《民事诉讼法》，启动诉讼程序时，即使作为被告的中国公民不在中国，中国居民的户口所在地法院仍对其具有管辖权。如果用尽其他送达途径仍未能成功，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公告的形式进行有效送达。但问题是澳大利亚法院是否基于被告的公民身份去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的缺席判决。因此，该学者建议澳大利亚法院谨慎遵循以上两个案例中的公民身份问题，国际管辖权的典型依据是出现（presence）和自愿提交管辖。对于既没有实际出现也没有提交管辖的被告，公告送达难以建立国际管辖权的基础。^⑥

（四）欺诈

在许某诉王某案中，王某声称许某请求执行的中国法院判决是许某通过欺诈方式获得的。根

① *Suzhou Haishu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v. Zhao & Ors*, [2019] VSC 110, paras. 104 – 108.

② *Suzhou Haishu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v. Zhao & Ors*, [2019] VSC 110, para. 77.

③ *Suzhou Haishu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v. Zhao & Ors*, [2019] VSC 110, para. 81.

④ See Jeanne Huang,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hinese Monetary Judgments in Australia based on Chinese Citizenship”, <http://conflictoflaws.net/2019/recognition-and-enforcement-of-chinese-monetary-judgments-in-australia-based-on-chinese-citizenship/> (visited on June 14, 2019).

⑤ See Jeanne Huang,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hinese Monetary Judgments in Australia based on Chinese Citizenship”, <http://conflictoflaws.net/2019/recognition-and-enforcement-of-chinese-monetary-judgments-in-australia-based-on-chinese-citizenship/> (visited on June 14, 2019).

⑥ See Jeanne Huang,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hinese Monetary Judgments in Australia based on Chinese Citizenship”, <http://conflictoflaws.net/2019/recognition-and-enforcement-of-chinese-monetary-judgments-in-australia-based-on-chinese-citizenship/> (visited on June 14, 2019).

据澳大利亚判例法，外国法院判决是否存在欺诈有以下几个判断因素。第一，有实质性的新的事实出现。第二，仅仅是怀疑不能作为充分的理由。请求人必须证明新的事实是重要的且为实质性的，从而合理地说明如果在原审法院审理时提出这一新的事实，则请求人会胜诉。第三，通常情况下伪证不足以推翻判决。第四，欺诈是由胜诉一方造成的。第五，认为存在欺诈的一方来承担举证责任。因此，应由王某来证明，有新的事实发现且并未引起中国法院的注意。^①

对此，王某提供了一些许某并未提供给中国法院有关借贷协议的文件，认为正是由于未提供这些文件使许某从中国法院的判决中获益。^② 澳大利亚法院指出，被告所提供的这些文件并未在中国的诉讼程序中开示。事实上，其中有些文件在澳大利亚的诉讼中也没开示，直到提及之后许某提供了一些口头证据，而这些文件都与被告相关。但澳大利亚法官认为，这些文件最终对当事人之间的诉讼结果并不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些文件应当由中国法官来处理。^③

（五）滥用诉讼程序

在澳大利亚普通法规则中，滥用诉讼程序也可以作为拒绝执行外国判决的依据之一。在许某诉王某案中，澳大利亚法官指出，“在外国司法辖区提起诉讼程序，并进行审判和上诉，而同样的诉由（没有反诉）在本法院不知情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地推进，这无疑会有损于司法裁判（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的名声。应当铭记的是，本法院在争议事项上投入了相当多的时间和资源，而在秘密进行平行诉讼的同时，本法院也确定了对争议事项进行的审判。而许某请求执行的这些判决构成了对本法院程序以及澳大利亚司法裁判的不尊重。”^④ 对此，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以中国法院判决涉及滥用诉讼程序问题不予承认。

三 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澳大利亚判决中存在的问题

澳大利亚作为中国主要的贸易伙伴之一，私人主体之间的民商事往来也会愈加频繁，而从目前中国对澳大利亚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来看，中国在2006年以不存在条约和互惠关系为由拒绝承认和执行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作出的金钱判决。^⑤ 因此，缺乏双边条约和互惠关系是中国和澳大利亚之间判决相互承认和执行的主要障碍。

（一）双边条约承认和执行机制的不足

1. 缺乏双边条约

在司法实践中，中国法院对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主要依据的是《民事诉讼法》第282条的规定，因此请求国与中国之间的条约关系和互惠关系是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主要依据。由于中国目前尚未缔结有关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多边条约，因此主要依据双边条约。在中国缔结

① *Xu v. Wang*, [2019] VSC 269, paras. 84 – 85.

② *Xu v. Wang*, [2019] VSC 269, para. 106.

③ *Xu v. Wang*, [2019] VSC 269, para. 107 (c).

④ *Xu v. Wang*, [2019] VSC 269, para. 107 (d).

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弗拉西动力发动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澳大利亚法院判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6]民四他字第45号。

的39个有关民事或商事司法协助的双边协定中,^①只有新加坡属于普通法国家。而中国与新加坡之间的双边协定中不包括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而在普通法系国家,特别是英联邦国家,由于曾经受到英国法律制度的影响,在判决承认和执行的法律机制中采用普通法和成文法双重机制。在成文法机制下,与本国之间存在互惠关系的外国国家或特定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可以通过在本国登记的方式获得执行。具体而言,通常是在本国颁布的外国判决的互惠执行立法中,附加一些国家或地区以及相应法院名单,将互惠关系明确到具体的国家或法院。但这种情况下往往是以实质互惠为要件。

英联邦国家几乎都在本国的成文法中制定了相应的规定,一方面确保与其他英联邦国家判决的互惠执行,另一方面也通过实质互惠的保证来促进与其他国家判决的执行。澳大利亚许多州或地区的成文立法都是依据或效仿英国1933年《外国判决(互惠执行)法》制定的。^②例如,1991年澳大利亚《外国判决法》和1992年澳大利亚《外国判决条例》。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澳大利亚法院之间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可以按照成文法的规定进行登记,经登记后的判决与澳大利亚国内法院作出的判决具有同样的效力。但对中国大陆地区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则不能依据成文法机制,因此只能按照普通法机制,即重新审理程序。上文所分析的三个案例都是基于澳大利亚普通法机制进行的重新审理。

2. 双边条约的缔结困难

如果中国能够与澳大利亚缔结双边条约也可以作为一种合作路径,但双边条约的缔结并非易事。

首先,虽然在谈判和缔结程序上,双边条约较多边条约有所便利,但双边条约的缔结以及批准生效的过程还是耗时耗力。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该条约于2001年4月9日签署,但历经10年之久,最终在2011年10月9日才得以生效。

其次,在外国民商事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条件上,中国和澳大利亚之间还存在一定差异。从中国所缔结的双边条约以及以上案例实践来看,澳大利亚普通法机制下所要求的判决承认和执行条件要比中国在双边条约中规定的条件^③更为繁琐,特别是在管辖权问题和金钱判决的限制方面。^④因此,有澳大利亚学者指出,中澳之间缔结的双边条约能否促进双方之间判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

① 截至2019年4月,与中国签订民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国家有18个:波兰、蒙古、罗马尼亚、俄罗斯、土耳其、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埃及、希腊、塞浦路斯、吉尔吉斯、塔吉克、乌兹别克、越南、老挝、立陶宛、朝鲜。与中国签订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的国家有20个:法国、意大利、西班牙、保加利亚、泰国、匈牙利、摩洛哥、新加坡、突尼斯、阿根廷、韩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巴西、阿尔及利亚、秘鲁、波黑、埃塞俄比亚、伊朗(尚未生效)、比利时(尚未生效)。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数据库, <http://treaty.mfa.gov.cn/Treaty/web/index.jsp>, 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4月11日。

② 参见董丽萍:《澳大利亚国际私法研究》,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19页。

③ 中国缔结的双边条约中关于判决承认和执行条件大致可归为以下几个:第一,被请求国法院不能对外国判决进行实质审查。第二,金钱和非金钱判决都可执行。第三,不存在拒绝承认和执行的理由,具体包括:(1)根据判决作出国的法律,外国判决不是终局和具有执行效力的判决;(2)判决作出国对所涉案件没有管辖权或被请求国法院对该事项具有专属管辖权;(3)败诉的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4)被请求法院正在审理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提起的诉讼,或者被请求法院已经承认了第三国法院对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事实和要求的案件所作的确定裁决;(5)承认和执行该判决会有损被请求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

④ See Richard Garnett, "Increasing Co-Operation between Australia and China i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2018) 19 *Melbour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p. 5.

尚不明确，在澳大利亚判决中债权人利益微不足道而判决债务人可能面临在澳大利亚被执行的较大风险时，澳大利亚的立法者可能也在犹豫是否缔结这样的双边协定。^①

（二）单方事实互惠的障碍

1. 事实互惠的认定标准单一

在中国缺乏条约的情况下，中国法院通常会进一步考察请求国与中国之间是否存在互惠关系。从此前的司法实践来看，中国在互惠关系的认定方面主要采用的是事实互惠，即以外国法院是否承认和执行过中国法院判决的客观事实为判断依据，如果有这样的先例，即认为有互惠关系。中国法院目前基于事实互惠已承认了德国、^② 新加坡、^③ 美国、^④ 和韩国^⑤法院的判决。

事实互惠的优点在于认定上的客观性，内国法院可以直观地去判断本国与判决作出国之间是否存在先例这样的客观事实。^⑥ 特别是在当事人一方能够提供先例的情况下，通过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查后，即可确认两国之间的互惠关系。但事实互惠的缺点是认定标准上的单一和严格。如果过度强调事实上的互惠，则会造成互惠关系的难以形成，因为两国之间的先例需要有一方率先进行积极的努力。因此，在对方国家没有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判决先例的情况下，互惠的要求就无法满足，这也是中国法院此前拒绝承认和执行澳大利亚判决的原因之一。

而对于澳大利亚这样的英联邦国家而言，实质互惠的保证往往是通过相应成文法的规定确立的，由于中国大陆地区法院不属于其成文法机制中规定的法院，因此也缺乏成文法机制下的实质性互惠。而从以上三个案例实践来看，澳大利亚在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判决时往往不考虑互惠，中国法院判决如果符合普通法规则既可能被承认和执行。因此，中国曾于2006年对澳大利亚法院判决的拒绝并不会成为澳大利亚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判决的障碍。

2. 事实互惠的认定不一致

就目前澳大利亚法院对中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情况来看，在以上先例的基础上，澳大利亚法院的判决今后在中国也是有可能基于事实互惠被承认和执行的。特别是近年来较多判决被中国法院基于事实互惠承认和执行的情况下，澳大利亚的判决债权人现在也有可能基于事实互惠在中国法院获得判决的执行。但是在2017年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南昌中院）受理的一起当事人请求承认和执行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第一司法区费城县中级法院判决的裁定（以下称为楚

① See Richard Garnett, "Increasing Co-Operation between Australia and China i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2018) 19 *Melbour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pp. 5-6.

②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承认德国 Montabaur 地方法院作出的卷宗编号“14 IN 335/09”裁定，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鄂武汉中民商外初字第00016号民事裁定书。

③ Kolmar Group AG 与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特别程序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1协外认3号民事裁定书。

④ 涉及美国的案例有两个：申请人刘利与被申请人陶莉、童武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武汉中民商外初字第00026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纳尔科公司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陈大维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协外认16号民事裁定书。

⑤ 申请人崔某和被申请人尹某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2协外认6号民事裁定书。

⑥ 参见王吉文：《外国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合作机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47页。

西案)^①中,虽然同样是基于美国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判决的先例,但南昌中院却以中美之间既不存在条约关系,也不存在互惠关系为由,拒绝承认和执行该美国费城法院的判决。

对此,有澳大利亚学者认为,尽管能够证明外国法院有承认和执行过中国法院判决的先例,但并不意味所有的中国法院都会自动地认为与该外国存在互惠。由于中国关于互惠的要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只能考虑通过其他途径来保护澳大利亚判决债权人的利益。^②

四 中国与澳大利亚判决相互承认和执行机制的改进

针对上述中国与澳大利亚之间存在的问题以及澳大利亚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普通法规则,本文认为,中国可以从四个方面入手进行改进:一是注重普通法规则,二是借鉴中国和新加坡通过最高法院之间签署备忘录的形式推进双边合作,三是在中国司法实践中采用事实互惠的同时放宽互惠关系的认定标准,四是积极参与多边规则的制定。

(一) 注重普通法规则

从澳大利亚法院承认和拒绝中国法院判决的实践来看,澳大利亚法院对中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主要依据其普通法规则中规定的条件,从而考察中国法院的判决是否符合普通法规则中承认和执行的条件,以及是否存在可以拒绝承认中国判决的情形。因此,中国当事人如果要到澳大利亚法院请求中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对以上条件的了解和把握是十分关键的。并且,在针对不同事项提出抗辩时,举证责任的承担和证据问题也至关重要。

(二) 开展双边合作

基于国家间民商事判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而进一步推进双边合作是中国和新加坡之间的成功模式。基于2014年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与雅柯斯(远东)私人有限公司、上海亚提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以下称为捷安特案)^③新加坡高等法院对中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6年的高尔集团与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特别程序案(以下称为高尔集团案)中也进行了回应,基于互惠原则承认和执行了新加坡高等法院的判决。

由于中国和新加坡之间的双边司法协助协定中不包括民商事判决的承认和执行,2018年8月31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和新加坡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梅达顺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关于承认与执行商事案件金钱判决的指导备忘录》(以下称为《指导备忘录》),进一步明确了两国间判决相互承认和执行的范围和条件。^④

① 赫伯特·楚西、玛丽艾伦·楚西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一审民事裁定书,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赣01民初354号民事裁定书。

② See Richard Garnett, "Increasing Co-Operation between Australia and China i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2018) 19 *Melbour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p. 8.

③ *Giant Light Metal Technology (Kunshan) Co Ltd v. Aksa Far East Pte Ltd*, [2014] SGHC 16.

④ 参见王川:《第2届中新法律和司法圆桌会议在新加坡成功举办周强出席并致辞》,中国法院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php/article/detail/2018/09/id/3481959.s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4月22日。

在《指导备忘录》中,第6条至16条说明了新加坡法院作出的判决在中国法院获得承认和执行条件,第17条至30条则说明了中国法院作出的判决在新加坡法院获得承认与执行的条件,^①从而能够为两国今后的司法实践提供较为明确的指导。根据《指导备忘录》第2条,^②虽然该备忘录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对于两国间判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而言,该备忘录无疑在加强两国间司法合作和指导法院实践方面仍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和澳大利亚之间也可以考虑借鉴这种合作模式。由于双边条约的缔结和批准生效过程相对耗时耗力,通过备忘录的形式来促进双边司法合作,不仅为中国和澳大利亚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借鉴模式,同时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对加强中国与沿线国之间的民商事司法合作也具有借鉴意义。

(三) 拓宽互惠认定标准

近年来中国法院基于事实互惠承认的外国法院判决也呈现出递增的趋势。根据澳大利亚法院对中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情况来看,澳大利亚法院的判决未来在中国也是有可能基于事实互惠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尽管在许某诉王某案中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拒绝了宁波中院的判决,但法院拒绝的主要理由在于申请人滥用诉讼程序。

基于中国司法实践中的事实互惠认定标准,澳大利亚法院和中国之间已经满足了事实互惠的要求。但如果从推定互惠的认定标准来看,2019年拒绝承认和执行中国判决的情况可能会成为不存在互惠的依据,但中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并未明确中国和澳大利亚之间的推定互惠标准。因此,这一案件并不影响中国和澳大利亚之间事实互惠的建立。

从澳大利亚普通法机制的规定来看,中国法律规定中的互惠要求以及司法实践中对事实互惠的适用并不影响澳大利亚法院对中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而中国事实互惠的认定标准则相对限制了与其他普通法国家间互惠关系的建立。对此,中国可在事实互惠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互惠关系的认定渠道。

根据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称为《“一带一路”建设意见》)第6条规定,^③中国法院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供对方普通法国家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考虑中国法院的判决今后是否也有可能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得到对方国家法院的承认和执行,以此作为司法合作交流的意向,从而先给予互惠。

此外,中国新加坡之间的《指导备忘录》也可以作为通过外交途径建立互惠关系的良好开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关于承认与执行商事案件金钱判决的指导备忘录》。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关于承认与执行商事案件金钱判决的指导备忘录》第2条:“本备忘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条约或者法规,不对任何一方法官产生约束作用,同时也不取代现行或者未来的法律、司法判决或法院规则。本备忘录无意涵盖所有事项,无意创设或者改变任何现有或者未来的法律权利、法律关系或对双方互相承认与执行对方的金钱判决创设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安排。”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第6条:“在沿线一些国家尚未与我国缔结司法协助协定的情况下,根据国际司法合作交流意向、对方国家承诺将给予我国司法互惠等情况,可以考虑由我国法院先行给予对方国家当事人司法协助,积极促成形成互惠关系,积极倡导并逐步扩大国际司法协助范围。”法发〔2015〕9号。

端。该备忘录第6条指出，中国法院可以在互惠的基础上承认和执行新加坡法院的判决。^① 这样的规定也可以视为在《“一带一路”建设意见》基础上对互惠原则适用的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同时也可以作为一种拓宽建立互惠关系的途径。^② 鉴于目前澳大利亚已承认和执行了中国法院的两个判决，在事实互惠的基础上，中国可以进一步通过备忘录或司法共识的方式明确与澳大利亚的互惠关系，提高互惠适用的确定性，进一步推进中国和澳大利亚民商事判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

（四）多边条约的推动

2005年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作为21世纪国际社会最重要的民商事管辖权和判决承认和执行公约，其实质上是以选择法院协议为载体的判决承认和执行公约。^③ 该公约所明确的“关键条款”即为判决的承认和执行事项，缔约国必须承担承认和执行被选择判决的义务，从而也会为中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提供明确而统一的法律基础。^④ 中国于2017年12月签署了该公约，目前尚未批准。澳大利亚今后也会加入这一公约。如果中国批准了《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今后中国与澳大利亚等一些普通法国家间判决的承认和执行也就具备了多边规则的基础，同时也避免了互惠原则的不确定性。

随着《选择法院协议公约》所取得的成功，2011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开始着手起草有关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在2016年至2018年经历了四次特别委员会（以下称为特委会）会议后，在2019年7月2日的外交大会上，终于通过了《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公约》（以下称为《判决公约》）。^⑤ 《判决公约》对《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很多未包含的事项进行了规定，并囊括了金钱判决和非金钱判决的事项。

《判决公约》在未来一旦生效和实施，将会对全球民商事判决的自由流动产生深远的影响，同时也会对中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机制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挑战。根据《判决公约》，鉴于能够被承认和执行的判决范围广泛，而给予被告阻挠承认和执行的机会有限，《判决公约》无疑为中国澳大利亚之间判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提供了更多的机会。^⑥

结 语

随着中国和澳大利亚间贸易往来的逐渐增长，国际民事诉讼仍是国家间民商事纠纷解决的有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关于承认与执行商事案件金钱判决的指导备忘录》第6条：“目前两国尚无有关一方判决可在另一方法院承认与执行的条约。在此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可以在互惠基础上，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承认与执行新加坡法院的判决。”

② 参见沈红雨：《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若干疑难问题研究》，载《法律适用》2018年第5期，第15页。

③ 参见肖永平、朱磊主编：《批准〈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之考量》，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132页。

④ 参见肖永平：《批准〈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利弊分析及我国的对策》，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7年第5期，第2页。

⑤ 在2016年6月，特委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并正式提出了《外国法院判决承认和执行公约》草案。2017年至2018年间，特委会又分别召开了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17日至7月2日召开外交大会。HCCH，“Special Commission on the Judgment Project”，<https://www.hcch.net/en/projects/legislative-projects/judgments/special-commission/>（last visited June 23, 2019）。

⑥ See Richard Garnett, “Increasing Co-Operation between Australia and China i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2018) 19 *Melbour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p. 12.

效途径之一。对此，有效的判决承认和执行机制也能够确保中国和澳大利亚民商事纠纷的解决。根据中国和澳大利亚近年的司法实践来看，一方面说明中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能够符合澳大利亚普通法规则下的承认和执行条件，另一方面也显现出中国对澳大利亚判决承认和执行方面在机制上还存在一定的障碍。对此，中国应当在加强外部双边和多边合作的同时，注重内部机制的改革，特别是事实互惠问题上的统一规则、确定标准和放宽态度。从而在内部机制和外部规则的双重保障下，进一步推动中国和澳大利亚以及更多普通法国家间民商事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Practice and Improvement between China and Australia i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Wang Yahan

Abstract: Based on two Chinese judgments that were recently recognized and enforced by the Australian court, as well as one Chinese judgment that was refused by the Australian court, the due process,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natural justice, abuse of process, and the judgment is for a fixed sum are the primary concerns for recognizing and enforcing Chinese judgements in Australia under its common law rules. However, according to Chinese courts' judicial practices, international treaties and reciprocal relationship are the primary requirements. As a result, the judgements made by the Australian courts are seldom recognized and enforced by the Chinese courts. Accordingly, China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rules of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in Australia, use for reference of the bilateral cooperation model between China and Singapore, broaden ways of establishing reciprocity, and further promote the mutu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between China and Australia by actively participating in the making of international rules.

Keywords: Foreign Judgements,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Natural Justic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责任编辑: 李西霞)